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

規章編號：董秘-01

制定部門：董事會秘書室

版次：V17

修訂日期：2023/12/15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等相關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如有提案部門就特定緊急議案要求依據前項後段規定臨時召集董事會，提案部門應於提案內容詳實敘明臨時召集董事會之案由、及緊急審議該提案之時效性與必要性，以利董事長判斷臨時召集董事會之妥適性。

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指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該等人員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等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總稽核、風控長、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八、副總經理級以上之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董事會議事規則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重大資本支出、併購及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等事項。

十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及本公司之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董事會議事規則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之案件，提案單位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負追蹤管理之責任。

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之案件若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開始執行或因情事變更擬不辦理該案件時，除依提案時程規劃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提案單位應另案向董事會提案報告原因及後續處理規劃。

董事會核議通過之案件，如因情事變更、基礎事實或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要求，除董事會另有授權得逕行變更或終止執行以外，提案單位應再提報董事會核議或報告因應相關變動之後續執行情形。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議案涉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者，不在此限。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特定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議及討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放款以外交易之案件時，需提供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如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需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依據法令、本公司業務分層負責表或其他內部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董事會得依議案性質，將議案交付各功能性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訂定訂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